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股东“中天证券—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—中天证券天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司法冻结数量	司法冻结开始日期	司法冻结到期日期	本次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	司法冻结执行人
中天证券—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—中天证券天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否	10,615,700 股	2019 年 7 月 18 日	2022 年 7 月 17 日	66.67%	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外，公司并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、通知或其他信息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“中天证券—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—中天证券天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持有公司股票 15,923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8%，上述司法冻结的

10,615,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6%；截止本公告日，“中天证券—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公司—中天证券天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累计司法冻结了 10,615,7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6%。

三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经公司与“中天证券—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公司—中天证券天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核实，本次司法冻结的系“中天证券—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公司—中天证券天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的委托方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相关方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所致。

2、“中天证券—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公司—中天证券天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公司第二大股东，在公司未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，此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亦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5 日